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于 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 一、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2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 二、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授信2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由集团公司使用,其余授信额度经中信银行其他分行向总行营业部申领额度后可使用。集团及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和使用条件等以各分行的最终审批为准。
- 三、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等值欧元 500 万元整的内保外债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 四、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